CHINESE BAPTIST CHURCH OF ORANGE COUNTY

橙縣華人浸信會
華語堂崇拜

September 02, 2018

SERMON

信息

9/02/2018

與基督同作後嗣

龔慕良弟兄

與基督同作後嗣

羅馬書8章12 - 17A節

複習

- 羅馬書第七章裡說到：信徒裡面有惡欲。當誘惑來到，想努力靠行律法儀文過關，不憑心靈的新樣去制服，反使惡欲更被挑旺，更難應付。往往我們不願意作的，反而去作
  - 這對信徒來說，還會犯罪是痛苦的
- 羅8:1 說“那些在基督裡的，就不被定罪”
  - 就是被聖靈催促，認罪、悔改，投奔基督，進入基督，參與他的死與復活，又與他聯合的繼續生長，結出果子，就不會落在內疚
  - 就是在基督裡，也就是體貼聖靈的樣式。

複習

- 羅馬書第八章裡說到體貼聖靈的好處，包括
  - “生命”＝活潑、有活力的永生（8:6）
  - “平安”＝不再與神為敵（8:7）
  - 隨從聖靈的盡頭，就是離開這取死的肉體，那時惡欲也隨之而去
  - 那叫基督死裡復活的聖靈，必叫我們的肉體復活
- 那麼我們至今還被神留在地上，為何而活？
  - 因為還未體貼聖靈，尚未讓他完成成聖的功夫
  - 信徒體貼肉體，就留戀世界，甚至不想見主面

那麼怎麼辦？如何處理體貼肉體的問題？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活著

- 前面1-11節說，體貼肉體的“就是死”、“就是與神為仇”、“不能得神的喜歡”。但是體貼聖靈是讓他引導我們成聖，且給我們美好的保証
  - 這是神學

接著保羅以主內弟兄來相勸，這第12-13節是應用

- 私慾一輩子存在，活在世上就**有可能**会順從肉體
  - 好像欠了它債，賣身為奴，不得不作罪的奴僕一样
- 這節也是在反問：我們不欠肉體的債，那麼我們不是<u>欠了基督的債</u>、<u>聖靈的債</u>?

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- 前面第6節已經說過
  - 這節前面加了“你們”，這是向基督徒的警告
  - 重生的信徒，卻活著像“死了”一樣
- 死亡的三個意義
  1. 首先不能與神交通，聽不見神的聲音
  2. 被趕出與神親密同在之地
  3. 身體開始死亡
- 不是要“治死身體的惡行”，那是律法主義
- 而是“<u>靠著聖靈</u>治死身體的惡行”來過生活。

“靠聖靈”的錯誤解讀

- 上次說過，靠聖靈不是靠感覺，也不是靠良心
- 絕對不是靠神秘主義：像坐禪，肉體不要了，理性、情感、意志都不要了，讓自己迷失在真空裡，任憑神來作一切！
  - 要“倒空自己”嗎？
  - 肉體內的理性、情感、意志都是神賜，不能倒空
  - 而是要分別為聖，就是被潔淨後，完全歸給主用
  - 肉體裡的惡欲是倒不空的。倒空時肉體就沒命了
  - 應該靠聖靈來制服、日夜治死惡欲
  - 若要倒空，唯一要倒空的是自義
- “<u>靠著聖靈</u>治死身體的惡行”就是心靈的新樣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- 是否神的兒女，是單憑著神的應許與作為，而不是憑感覺、眼見、或境遇
- 這正是約1:12所說
  -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
- “凡”原文的意思是“許多”。神不嫌兒女多
- **作神的兒女**，有什麼實質效應？

作神兒女的實質效應

- 既然是神的兒女，就必要像他們的天父
- 像他什麼？
  - 彼前1:16 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- 聖靈還保證 “我們必要像他”
  - 約一3:2，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
  - 約一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”
- 還有什麼？一個最大的享受！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- “心”是靈、或聖靈那字
- “兒子”是複體字，意思是“收養的子女”
- 我們所受，從聖靈重生的靈，是收養我們為神兒女的靈，而不是怕律法懲罰，而作奴僕的靈
- “收養我們作神的子女”是聖靈的工作
  - 他辦理一切合法的手續：我們是基督買贖回來的
  - 他注入了父與子女之間的親情。

- 羅 5:5 “…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”
  - 聖靈使我們感覺到天父愛我們的愛
- **約17:26** “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”
  - 我們愛基督、愛神的愛,也是聖靈所澆灌給我們的
- “阿爸”abba是猶太人暱稱父親的亞蘭語
- “父”Pater是外邦人暱稱父親的希臘語
- “阿爸，父”就是“爸爸、爸爸”
  - 是所有信徒對天父最親密，最真誠的稱呼

這也是我們享受基督的豐盛。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- 原文裡，沒有“同”這字。因此並不是說聖靈和我們的心或靈一同作見證
- 而是說聖靈向我們的靈印証，我們是神的兒女
- 這句的語氣是現在式，也就是聖靈不斷的注入這親密的關系，向我們印證“我們是神的兒女”
- 神的兒女與天父相愛，是“恆久”的，也是“永不止息”的。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- 後嗣=是兩個字組成=法定+繼承人
  - “死人”是不能作後嗣
  - 後嗣不是天生的，也不是努力賺來的，是恩典
  - 在律法上，親生的兒子與嗣子有同等的尊貴與權利
- 神的後嗣要繼承神的產業，包括
  - 神的慈愛、憐憫、善良、救恩(來1:14)、應許(來6:17)、永生(多3:7)、生命的恩惠(彼前3:7)、公義(來 11:7)、國度(雅2:5)、權柄(提後2:12；啟20:4,6)、榮耀
- 同作後嗣是參與基督的工作，同時享受他的豐盛。